

馬漢寶訪問學者講座設置辦法

91年9月25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報告核備

第一條

馬漢寶訪問學者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由財團法人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與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合作設置。

第二條

來台擔任本講座之訪問學者，由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與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共同組成之遴選委員會選定，由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聘請之。

第三條

本講座原則上每年聘請一次，期限為一星期。

第四條

應聘學者在訪問期間，應至少在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或其他適當場所舉行公開學術演講兩次。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得將講稿發表或出版之。

第五條

本講座由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補助應聘學者自居住地至台北之來回機票乙張，及在台期間之生活費用，總金額以不逾新台幣壹拾伍萬元為原則。補助款於應聘學者抵台時一次付給。

第六條

本辦法由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董事會通過，並報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務會議備案，修正時亦同。